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民政发〔2018〕116号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 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保障和改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，是民生工作的重要内
容，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，对困难残疾人、重度残疾人、
孤儿、文革“三民”等人员尤其要给予特殊关怀。经自治区人
民政府2018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
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、孤儿供养标准及文革“三民”
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

一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 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 8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 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200 元，即在原每人每年 96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40 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级负担。其中，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人均财力水平，按照 30%、50% 和 70% 的比例对一、二、三类地区予以补助。

二、孤儿供养标准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孤残儿童集中供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330 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 1232 元的基础上增加 98 元。分散供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8 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 1008 元的基础上增加 80 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级负担。其中，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人均财力水平，按照 30%、50% 和 70% 的比例对一、二、三类地区予以补助。

三、文革“三民”生活补助标准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文革“三民”生活补助补贴标准，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之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。提标所需资金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。

各盟市要充分认识以上几项惠民政策的重要意义，确保 2018 年落实相关政策所需资金在年底前及时到位、足额发放，



以后年度将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保障，让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真正受益。



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